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1) 董事之調任；
- (2)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及
- (4)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之調任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煒豪先生（「阮先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其調任後，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惟彼亦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阮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阮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阮先生於賬目審核及商業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其中10年為任職於跨國企業。彼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亦概無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阮先生就其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其委任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阮先生可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此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條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布日期，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阮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其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阮先生擔任董事會之新職務。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海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布，孔慶文先生（「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孔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孔慶文先生，48歲，彼持有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

孔先生現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概無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孔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孔先生任期將至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孔先生可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此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條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布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除現時之委任外，彼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孔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誠意歡迎孔先生加入本公司。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布，吳婉儀女士（「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布胡明華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胡明華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胡先生於賬目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胡先生於本集團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黃海權先生。